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7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俊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6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則被告於前案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  
告前已有公共危險前科，且其構成累犯之犯罪與本件同屬公  
共危險犯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  
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1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  
02 通之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  
03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  
04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翁靜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520號

25 被 告 李俊其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27 居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李俊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09年3月9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7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2日15時25分許，在宜蘭縣五結鄉某工地內飲用200毫升之保力達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22日15時46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旁，因左後車燈毀損未亮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彭鈺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王 乃 卉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28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